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03號

聲　請　人　生活管家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陳麗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110萬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3191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26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裁判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804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3191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聲請人於系爭本票用印簽名時，並未填載票面金額，亦未授權相對人填載，相對人竟未經聲請人同意，擅自填載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407萬1,000元；且相對人實際僅於民國114年5月19日匯款185萬7,200元予聲請人生活管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交付票面所載款項，聲請人因而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及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聲請人之房地已遭查封，如繼續執行，恐有日後難以回復執行前

狀態之虞，爰陳明願供擔保，聲請於上開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三、經查：

㈠相對人執前開執行名義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聲請人則就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及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經本院以115年度補字第1263號事件（下稱系爭訴訟）受理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審酌聲請人就系爭本票金額之填載有無授權及相對人實際交付款項之數額有所爭執，所提異議之訴尚非顯無理由，且系爭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如續行執行，恐增加日後回復原狀之困難，認有命聲請人供相當擔保後停止執行之必要。

㈡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應為於強制執行程序停止期間，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相當於利息之損害，爰以此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查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本金為307萬1,000元，及自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其中利息計算至系爭訴訟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28日止，共54萬5,20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式如附表），加計程序費用3,000元，合計361萬9,208元（計算式：3,071,000＋545,208＋3,000＝3,619,208）。

㈢系爭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50萬元，得上訴至第三審，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民事第一、二、三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依序為2年、2年6月、1年6月，推估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約為6年。依上開金額按週年利率5%計算，相對人因延宕受償所可能遭受之損害額約為108萬5,762元（計算式：3,619,208×5%×6＝1,085,762，元以下四捨五入），復考量裁判送達、分案等均需時日，認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以110萬元為適當。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陳禹璇

附表：（新臺幣）

請求項目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請求金額307萬1,000元	利息	307萬1,000元	114年6月19日	115年7月28日	(1+40/365)	16%	54萬5,207.67元
小計							54萬5,207.67元
合計							54萬5,207.67元